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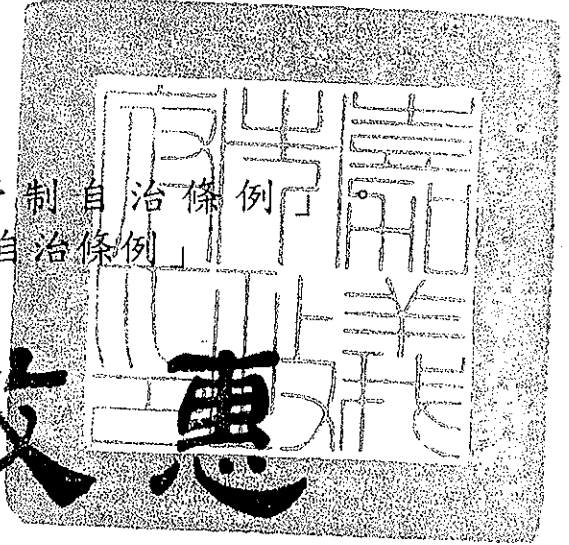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11102663號
附件：

修正「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
附修正「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

市長黃敏惠



裝

訂

線

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63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消防局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爆竹煙火，係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規範之爆竹煙火。
- 第四條 本府所轄行政區域於上午六時之前及下午十時之後，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。
- 下列區域除前項規定之時間禁止燃放外，於下列時間亦禁止燃放：
- 一、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 - 二、各醫療機構(診所除外)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：全日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。
- 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至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台灣光復節、一般民俗或宗教節慶活動及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二項限制。
-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禁止燃放。
- 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-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-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及燃放方式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一般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許可，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燃放許可：
- 一、檢送之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 - 二、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安寧之虞者。
 - 三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。
-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